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实施办法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实施办法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实施办法

(1995 年 9 月 5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管理,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联合发布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及注销产权的一种行为。包括无偿调出、出售、报废、报损等。

(一)无偿调出。指国有资产在不变更所有权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资产处置。

(二)出售。指国有资产以有偿转让的方式变更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收取相应处置收益的资产处置。

(三)报废。指经科学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已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

(四)报损。指对发生的国有资产呆帐损失、非正常损失等,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

第三条 审批权限

(一)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

地、车辆及单位价值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仪器设备的处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财政部审批。规定标准以下的审批权限,由主管部门决定。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可根据实际情况规定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

第四条 申报程序。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规定标准以上的国有资产,首先向主管部门申报,提出申请处置国有资产的报告,填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时,应根据不同情况提交有关文件、证件及资料:

(一)资产价值的凭证。如购货单(发票、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帐凭单影印件、固定资产卡片等;

(二)资产报废的技术鉴定;

(三)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资产评估文件;

(四)报损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损失价值清册,以及鉴定资料和对非正常损失责任者的处理文件;

(五)提交单位领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行政事业单位)》。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无偿调出、报废、报损的资产,申报单位可凭核准部门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理批复书》,调整有关资产、资金帐目。出售的资产,申报单位凭不低于《批复书》所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底价”的实际交易价格调整有关资产、资金帐目。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书》是调整单位有关资产、

资金帐目的依据和原始凭证。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包括出售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均属国家所有,由单位按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第七条 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財政部門和主管部門,要加強行政事業單位國有資產處置的管理,制止資產處置中的各種違紀行為,防止國有資產流失,維護國有資產的合法權益。對違反本實施辦法,擅自處置國有資產的單位,均按違反財經紀律處理。對使國有資產受到嚴重侵害的單位和個人,要進行必要的經濟處罰,並移送有關部門追究其行政責任,觸犯刑律的,要移送司法部門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八條 本實施辦法適用於各類級各類占有、使用國有資產的行政事業單位、黨派、社會團體,以及集體性質的事業單位。

第九條 境外行政事業單位國有資產處置辦法,由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依據本實施辦法另行制定。

第十條 中國人民解放軍以及國家批准的某些特定的行政事業單位占有、使用的國有資產處置管理辦法,由解放軍總後勤部和有關部門會同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依據本實施辦法另行制定。

第十一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劃單列市國有資產管理部門,中央各部門可根據本實施辦法,結合本地區、本部門的實際情況制定具體實施細則。

第十二條 本實施辦法由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負責解釋。

第十三條 本實施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